

中華民國年鑑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

中華民國年鑑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

中華民國年鑑．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行政院新聞局
編]． -- 臺北市：新聞局出版：光華雜誌發行，民 93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01-8631-3 (精裝)

1. 年鑑 - 中國

058.2

93019300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中華民國年鑑

出版發行：行政院新聞局

臺北市天津街二號

<http://www.gio.gov.tw>

照片提供：行政院新聞局、軍聞社 主編：宋洋萍、黃美蓉

排版印刷：華岡印刷廠

版次：第一版 D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G P N：1009303410

I S B N：957-01-8631-3

編號：GIO-CH-B0-93-097-I-1

定價：新臺幣 1,980 元（外埠另加運費）

展售處：光華畫報雜誌社

電話：(02) 2397-0633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

電話：(02) 2578-1515 轉 643

三民書局

電話：(02) 2361-7511

五南圖書用品有限公司

電話：(04) 2226-0330

新進興圖書廣場

電話：(04) 725-2792

青年書局

電話：(07) 332-491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輯凡例

一、取材時間：

本年鑑採日曆年度，內容取材時間以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準，另為反映事項前後變化情形，亦酌收錄連續數年之資料，以資比較並窺全貌。

二、資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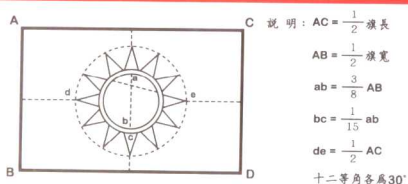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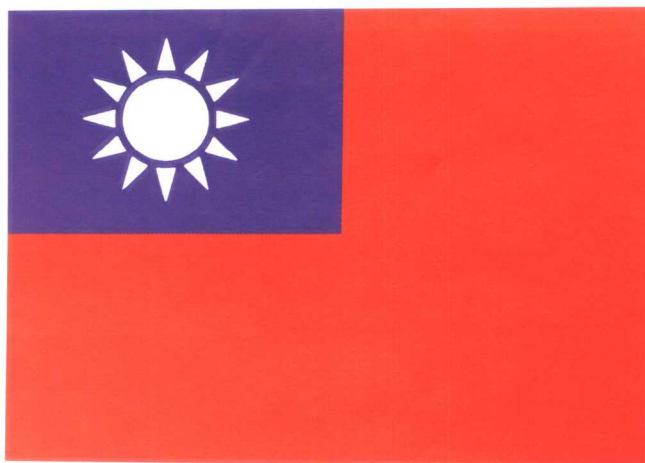
本年鑑係綜合性年鑑，收錄資料以治權所及之臺澎金馬區域為範圍，內容翔實記錄當年基本國情、政府重要政策方針及施政成果。此外，書前冠有國旗、國歌、憲法暨增修條文及現任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五院院長簡歷等資料；書後則附錄大事紀、國情統計資料以供讀者參考。

三、內容結構：

本年鑑採分類編輯方式，以「篇」為單元，設有總論、政府制度、臺澎金馬地區、內政、外交與僑務、國防、經濟、財政、教育、交通、法務、公共衛生、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科技、勞工、文化藝術與傳播、兩岸關係、公共建設等十八篇。篇下視內容多寡分「章」設「節」，章節之下則再酌分若干項、款。篇、章、節、項、款分別以不同字體及字級編排，以資醒目。另為方便讀者檢索年鑑內容，書後並編製「內容字順索引」及「圖表分類索引」，以收輔助檢索之效。

四、檢索方法：

本年鑑使用方法主要有二種途徑：其一，使用書前之「總目」、「細目」，由文字敘述之邏輯組織來檢閱內容；其二，使用書後之輔助「索引」，由特定名稱術語或特定事項名稱來檢閱內容。以上二種途徑，讀者可相互為補、相資為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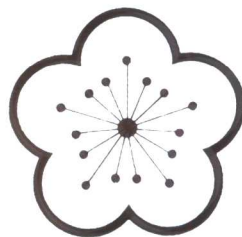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係在同盟會時期由國父 孫中山先生設計。主要以陸皓東先生於廣州之役的青天白日旗為藍本，加上象徵先烈鮮血的紅色。民國三年，國父明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國旗。民國九年，軍政府正式規定為國旗，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國民政府正式立法公布全國通用。

青天表示光明純潔、民族和自由，白日代表坦白無私、民權和平等，滿地紅表示不畏犧牲、民生和博愛。十二道光芒代表一年十二個月、一天十二個時辰，象徵中華民國隨時序更替永存寰宇，也鼓勵國人與時俱進，自強不息。

中華民國國花

我國的國花是梅花。梅有三蕾五瓣，代表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且梅花凌冬耐寒，其所表現的堅貞剛潔，足為國人效法。梅開五瓣，象徵五族共和，具有敦五倫、重五常、敷五教的意義；而梅花「枝橫」、「影斜」、「曳疏」、「傲霜」同時亦代表易經中「元」、「貞」、「利」、「亨」四種高尚德行。我國在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將梅花訂為國花。



國 歌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天勇，必信必忠，
心一德，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
國父
孫中山 先生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一八六六年出生於廣東省香山縣翠亨村，幼年接受私塾教育。一八七九年赴檀香山就讀當地教會意奧蘭尼學校（Iolani School），畢業後再入奧阿厚學院（Oahu College）就讀。一八八三年回到中國，由於受到西方教育影響，思想上已有重大變化。同年移民至香港並進入皇仁大學，並於一八九二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Queen's College）。

由於目睹清廷腐敗以及西方帝國主義欺凌中國，中山先生決定從事革命事業。光緒二十年國父曾上書李鴻章，提出「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大救國大計，但未被採用。光緒二十年，中山先生在檀香山與一群海外革命志士成立了第一個革命組織興中會，並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作為誓詞。

光緒二十一年策劃廣州起義失敗後，中山先生即在海外奔走，宣傳革命理念，建立革命組織。光緒三十一年創立同盟會，正式揭櫫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為革命目標。在以後的十六年中，中山先生與革命同志共發動了十次革命行動，均告失敗，但是革命風潮日盛。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革命軍終於攻占湖北省省會武昌，推翻滿清。此後，中國其他省分及重要城市加入了革命的陣營並且陸續響應。在當年的十二月二十九日，各省代表集會南京，推選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大總統，並於一九一二

年一月在南京就職，宣布五族共和，中華民國正式產生。

革命成功後，為了避免國家分裂，中山先生辭去臨時大總統職位，而由袁世凱繼任，由於連續發生袁世凱唆使刺殺宋教仁，違法大借外債以及解除國民黨都督職等事件，二次革命再起，民國四年袁世凱更進而稱帝。惟初期討袁活動均告失敗，中山先生為重振革命精神，於民國三年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指揮各地討袁行動，直至民國五年袁世凱死亡為止。

民國六年北方軍閥作亂，國會二度被解散，於是中山先生南下護法，在廣州召開國會非常會議中被推選為軍政府大元帥。民國七年國父辭大元帥職，完成「孫文學說」及「實業計畫」重要著作。民國十年，國會非常會議推選中山先生擔任廣州政府非常大總統。此後北方政局不穩，民國十四年中山先生應邀北上共商國事，是年三月十二日病逝於北平，享年五十九歲。民國二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尊崇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國父。

中山先生畢生政治理想即是要建立一個獨立、民主與繁榮的中國，「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實業計畫」等是他所提出的具體革命主張及策略。他否定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必然性，他在民國十二年與俄國特使越飛發表的共同宣言中也指出共產制度不適合中國。



中華民國
第十任總統
陳水扁 先生

陳水扁先生，民國四十年二月十八日生於臺南縣官田鄉，佃農之子，出身貧寒，但未稍減上進之心，自小學至高中他均以全校第一名成績畢業。民國五十八年陳水扁先生以第一志願考入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因不合志趣，翌年重考，順利以第一名成績進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大三時參加律師高考獲得第一名，成為當時全國最年輕的律師。在大學課業結束前，陳水扁先生已在一間涉外的法律事務所任職，因體認到臺灣地理環境特殊需求，於是決心成為一位海商法專業律師。

民國六十四年陳水扁先生與吳淑珍女士結為連理，專營律師業務。民國六十八年發生高雄「美麗島事件」，他挺身擔任黃信介先生的辯護律師，自此涉入政治，承續民主前輩，開拓追求臺灣自由、人權和民主的道路。

民國七十年陳水扁先生當選第四屆臺北市議員，以犀利問政、揭發不公聞名。民國七十三年「蓬萊島雜誌事件」，他因擔任社長而被控誹謗；民國七十四年初審判決後辭去議員職務，返回故鄉臺南參選縣長，但高票落選；民國七十五年法院判決確定，因而入獄服刑八個月。民國七十五年底，吳淑珍女士當選立委，陳水扁先生於七十六年出獄後加入民進黨，繼續執業律師，並擔任吳淑珍女士的國會助理。

民國七十八年陳水扁先生當選立委，並擔任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首任幹事長，民國八十一年連任。在立委任內，陳水扁先生主張「以政策辯論代替政治抗爭」，改變在野黨問政思維，開拓問政空間。他率先成立國會辦公室，實行專業問政；並以首位在野黨立委身分擔任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推動軍隊國家化、情治單位法制化、軍政軍令一元化、軍品採購公開化等；此外，對於軍人權利義務的保障也不遺餘力。

對於民進黨內有關臺灣主權獨立的論述，陳水扁先生也多次運用智慧提出具前瞻性的文字調整。民國七十七年，在「臺灣主權獨立」和「住民自決同意論」中，陳水扁先生協調加入「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臺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共統一臺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四項前提，以呈現全民溝通的基本精神。民國八十年黨綱修正時，陳水扁先生在有關制定新憲法等變更現狀上，建設加上「應交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充分彰顯對民主權原理的尊重。

民國八十二年陳水扁先生角逐臺北市長，提出「希望的城市、快樂的市民」願景，以四大族群和解攜手的「臺北新故鄉」為價值觀，順利當選院轄市臺北市第一任民選市長。在主持臺北市政期間，陳水扁先生用人唯才，不分族群與黨派，與市府員工一起進行「市政企業化經營」的觀念革命。他也將「廉潔、效率、便民」作為施政的三大要點，全力進行交通、教育和都市發展的三大改革。市長任內，陳水扁先生無論在重大工程完工速度、交通改善、捷運通行、衛生下水道接管普及率提高、文化活動的活潑多元、掃除電玩和特種行業等措施，皆獲得市民極高的肯定。民國八十七年臺北市被《亞洲周刊》評選躍升為亞洲最適宜居住城市第五名；在此之前，陳水扁先生獲美國《時代》雜誌推選為跨世紀世界一百大領袖，亦獲《亞洲周刊》推選為亞洲五十位未來領袖之一。

同時，陳水扁先生主張「臺北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的理念，以城市外交為國家意志先鋒。在市長任內共締結十四個姊妹市與一個夥伴市，民國八十七年更舉辦首屆世界首都論壇（WCF），邀請五十八個國家、六十七個城市的代表來臺與會，拓展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與外交場域。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陳水扁先生競選臺北市長連任失利。卸任後他展開全臺學習之旅及鄉土之

旅，傾聽民意的脈動，思考國家的未來。他也分別訪問日本、南韓和蒙古共和國，交換彼此對亞太集體安全的共識；另外也赴美與官方及民間智庫決策人士對話，以平民身份為全球化動態下的臺灣找尋發展並追求安全。

在參選中華民國第二次民選總統過程中，陳水扁先生提出以國家安全為主軸的「新中間路線」，提倡包容、超越、提升的政治之思維，強調理念堅定而清楚，手段寬容而務實，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陳水扁先生獲民進黨提名參選公元兩千年總統，他以「臺灣新政治，百年好根基」及「年輕臺灣，活力政府」的訴求，籲請全民一起參與，終結黑金體制，實現政黨輪替。

在競選過程中，陳水扁先生倡言兩岸應秉「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做為兩岸關係正常化之開端，並在護衛臺灣主權的尊嚴及安全的前提下，不斷對大陸釋放善意，開放對話與合作的可能。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陳水扁先生與呂秀蓮女士膺選為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及副總統，五月二十日正式就職，完成政黨輪替及政權和平轉移。

當選之後，陳水扁先生先後邀請唐飛先生、張俊雄先生及游錫堃先生籌組內閣，為經濟、政治與兩岸全面正常化，開創嶄新格局，建設臺灣成為兼顧科技與環保的「綠色矽島」，並凝聚島內共識，追求臺海永久和平。



中華民國
第十任副總統
呂秀蓮女士

呂秀蓮女士，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七日出生於桃園市。自小成績優秀，雖然生活在傳統的年代，總是時時鞭策自己，希望用事實來證明巾幗不讓鬚眉。高中時期結交各國筆友，讓她擴大視野，建立國際觀。民國五十二年，呂秀蓮考中臺大法律學系司法組狀元，後來又成為臺大法律研究所榜首，因而獲得臺大李氏獎學金，前往美國伊利諾大學攻讀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美國婦女界熱烈慶祝取得參政權（投票權）五十週年，掀起解放運動的高潮。透過大量的報導和文宣，呂秀蓮女士對於女人長久生活在父權社會底下的壓抑或心聲，感到心有戚戚焉，也注意到婦女團體如何進行組織運作。一年後返國，她在行政院法規會擔任專員兼任科長，當時社會及輿論界正在熱烈討論「防止大專女生過多之道」，重男輕女的觀念及打壓女性接受教育的做法，促使呂秀蓮用心寫作「傳統的男女角色」專文投稿報社，吹響了臺灣新女性主義的號角。

雖然在保守環境中受到攻擊，但呂秀蓮女士毫不退卻，除了推動新女性主義觀念外，也開始組織「時代女性協會」，進行文獻研究、書籍出版、活動推廣、諮詢服務等工作，並相繼成立「拓荒者之家」、「拓荒者出版社」、「保護妳電話專線」，成為臺灣新女性主義運動的領導者。

民國六十七年，呂秀蓮女士在哈佛大學進修，確知美國即將與我斷交後，即決定放棄研究機會，回國參加年底國代選舉，闡釋她對臺灣前途的看法。她強烈的情感和專程返臺的用心，令許多人為之動容落淚，但此項選舉因為兩國斷交而中止。而台美斷交不僅改變臺灣的前途，也改變呂秀蓮的人生，從此她加入黨外民主運動的陣營。因為參與美麗島事件中演講活動，她被判十二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獄中甲狀腺癌復發，在臺灣友人及國際特赦組織全力營救下，呂秀蓮女士於服刑五年四個月後，獲准保外就醫。

從民國七十四年假釋出獄到民國七十九年，呂秀蓮女士以政治良心犯的身分在歐美各地受邀演講，展開人權外交，與同屬亞洲的日本、韓國反對派領袖進行拜會交流，並獲得美國麻州教師協會「人權及民權」獎；另外她也先後發起創辦「北美洲臺灣婦女會」、成立「淨化選舉聯盟」、推動「全民民主與憲政改革」系列活動、參加民進黨憲政小組研擬「民主大憲章」，並前往大陸與中國國務院及對臺辦等高級官員，交換兩岸關係「人性、理性、良性」三原則。

民國八十年，呂秀蓮女士發起「我愛臺灣年」運動，並於同年十二月，籌組帶領「臺灣加入聯合國宣達團」到紐約展開國民外交自救工作，成為推動臺灣加入聯合國先鋒。

民國八十一年底，呂秀蓮女士贏得桃園地區立委選舉。在任職國會的三年中，她固守外交委員會，對內，向政府提出「正常化臺灣與中國關係」、「國際化臺灣問題」兩大策略建議；對外，則積極爭取參加國際集會，宣揚「臺灣是臺灣，中國是中國」的理念，她廣結善緣，盡力讓臺灣在國際曝光，提高能见度。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她負責主辦第三屆世界婦女高峰會議，總共邀得七十多國二百多位來自政界、企業界、學術界及婦運界的領袖菁英來台共襄盛舉。三月，她以「非官方組織」身分，出席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籌備活動，堂堂進入聯合國，又以「專家顧問團」顧問身分，參加官方顧問會議，令中共非常緊張。

民國八十五年，呂秀蓮女士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半年後代表民進黨投入桃園縣長補選並獲得

勝選，改寫了國民黨長期在桃園縣執政的歷史，九個月後當選連任。在二年半縣長任期，她以明快的作風與魄力，進行「生態、產業、文化、心靈」四項改造，帶領縣府團隊展開「打造黃金海岸」、「開發桃園矽谷」、「經營人間山水」等三大主軸計畫，不斷在國內外舉辦招商投資活動，同時也在婦女權益、老人福利及教育改革上推出多項具體作為。

民國八十九年獲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先生邀請，正式成為競選搭檔，並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副總統，從此揭開「政黨輪替、兩性共治」嶄新時代的來臨。

行憲後歷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表

任 次	總 統	副總統	就任年月
第一任	蔣中正	李宗仁	民國 37 年 5 月
	李宗仁（代）		民國 38 年 1 月
	蔣中正		民國 39 年 3 月
第二任	蔣中正	陳誠	民國 43 年 5 月
第三任	蔣中正	陳誠	民國 49 年 5 月
第四任	蔣中正	嚴家淦	民國 55 年 5 月
第五任	蔣中正	嚴家淦	民國 61 年 5 月
	嚴家淦（繼任）		民國 64 年 4 月
第六任	蔣經國	謝東閔	民國 67 年 5 月
第七任	蔣經國	李登輝	民國 73 年 5 月
	李登輝（繼任）		民國 77 年 1 月
第八任	李登輝	李元簇	民國 79 年 5 月
第九任	李登輝	連戰	民國 85 年 5 月
第十任	陳水扁	呂秀蓮	民國 89 年 5 月



中華民國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先生

-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生
- 宜蘭縣人

學歷

民國七十四年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系畢業

經歷

- | | |
|---------------|-------------------------|
| • 民國七十年－七十八年 | 台灣省省議員 |
| • 民國七十五年－七十九年 | 民主進步黨第一、二、三、四屆中常委 |
| • 民國七十八年－八十六年 | 宜蘭縣第十一、十二屆縣長 |
| • 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員 |
| • 民國八十七年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民國八十八年－八十九年 | 民主進步黨秘書長 |
| • 民國八十九年 | 民主進步黨總統大選指揮中心主席團主席兼總發言人 |
| • 民國八十九年 | 行政院副院長 |
| • 民國八十九年 | 國立藝術學院兼任教授 |
| • 民國九十年－九十一年 | 總統府秘書長 |
| • 民國九十一年－ | 行政院院長 |



中華民國
立法院院長
王金平 先生

-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生
- 臺灣省高雄縣人

學歷

民國五十四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

經歷

- | | |
|-----------------|----------------------------|
| • 民國五十四年 | 省立進德高中教師 |
| • 民國六十四年 — | 立法委員 |
| • 民國六十四年 — 七十年 | 高雄縣工業協會理事長 |
| • 民國七十年 — 七十一年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
| • 民國七十九年 |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主任委員 |
| |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
| • 民國八十一年 |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政協調工作會主任兼立法院黨團書記長 |
| • 民國八十一年 — |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日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 |
| • 民國八十二年 — 八十八年 | 第二、三屆立法院副院長 |
| • 民國八十六年 | 臺灣職棒大聯盟會長、中華民國義消協會理事長 |
| | 臺灣癌症基金會董事長 |
| • 民國八十八年 — | 立法院院長 |



中華民國
司法院院長
翁岳生 先生

-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生
- 臺灣省嘉義縣人

學歷

- 民國四十九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 民國五十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 民國五十五年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民國五十五年 — 七十三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教授
- 民國六十年 — 六十一年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
- 民國六十一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
- 民國六十一年 — 六十五年 司法院第三屆大法官
- 民國六十五年 — 七十四年 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
- 民國七十四年 — 八十三年 司法院第五屆大法官
- 民國七十七年 — 八十八年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 民國八十年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訪問教授
- 民國八十三年 — 八十八年 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
- 民國八十八年 — 司法院院長



中華民國
考試院院長
姚嘉文 先生

-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生
- 彰化人

學歷

- 民國四十三年 臺灣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 民國五十五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 民國五十七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民國六十一年 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研究

經歷

- | | |
|-----------------|--------------------------------|
| · 民國五十八年 — | 律師 |
| · 民國六十年 — | 中國比較法學會（今臺灣法學會）、第一屆總幹事（秘書長） |
| · 民國六十年 — 六十二年 | 臺北律師公會第十二屆理事 |
| · 民國六十五年 — 六十七年 | 臺北律師公會第十四屆理事 |
| · 民國七十六年 — 七十七年 | 民主進步黨主席 |
| · 民國七十七年 — 八十三年 | 民主進步黨第三、四、五屆中常委 |
| · 民國八十一年 — 八十四年 | 第二屆立法委員 |
| · 民國八十五年 — 八十七年 | 民主進步黨第七屆中常委 |
| · 民國八十六年 — |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副教授 |
| · 民國八十九年 — 九十一年 | 總統府資政 |
| · 民國九十一年 — | 政府改造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立海洋大學兼任副教授、考試院院長 |



中華民國
監察院院長
錢復 先生

-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生
- 浙江省杭州市人

學歷

- 民國四十五年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 民國四十八年 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 民國五十一年 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關係哲學博士
- 民國五十八年 國防研究院第十期結業
- 民國六十一年 韓國成均館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民國七十七年 加勒比海美國大學榮譽文學博士
- 民國八十二年 美國威爾森學院榮譽文學博士
- 民國八十三年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公共服務榮譽博士
- 民國八十六年 美國波士頓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民國八十六年 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經歷

- 民國五十一年 — 五十二年 行政院秘書
- 民國五十一年 — 五十三年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 民國五十二年 — 六十一年 外交部北美司專員、科長、副司長、司長
- 民國五十九年 — 六十一年 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 民國六十一年 — 六十四年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及政府發言人
- 民國六十四年 — 六十八年 外交部常務次長
- 民國六十八年 — 七十一年 外交部政務次長
- 民國七十二年 — 七十七年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代表
- 民國七十七年 — 七十九年 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 民國七十七年 — 八十七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 民國七十九年 — 八十五年 外交部部長
- 民國八十五年 — 八十七年 國民大會議長
- 民國八十八年 — 監察院院長